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5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达木斯乡村组道路维修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达木斯乡：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4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达木斯乡村组道路维修项目预算资金 55.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2 万元，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达木斯乡村组道路维修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达木斯乡	莎车县达木斯乡村组道路维修项目	计划总投资：55.2万元 建设内容：对达木斯乡1村、2村2.3公里混凝土道路进行维修，面积为6900平方米，并安装涵管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55.2万元。	达木斯乡1村、2村	55.20	55.2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达木斯乡村组道路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浩 152769461906	
主管部门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达木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		
	其中:财政拨款	55.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达木斯乡依其拜勒提(1)村、克孜勒克尔(2)村2.3公里混凝土道路维修,面积为6900平方米,并安装涵管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脱贫户及人口共计49户98人,利于农户出行便利性,提升幸福指数,完善的道路基础设施,可以促进信息交流、文化传播和社会互动,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和社会文明程度,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8年以上,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村组道路面积(平方米)	≥6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成本(万元)	≤51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49户
			受益脱贫人数(≥**人)	≥9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